

2023 年度仪征市人民医院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仪征市人民医院始建于 1914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

医院为国家级爱婴医院，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医院，扬州大学医学院临床学院，仪征市红十字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集团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医联体单位，东部战区总医院技术帮带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集团医院，苏北人民医院“医疗联合体”；成立了上海瑞金医院“不孕不育（生殖医学）医疗联合体”“南京大学仪征肿瘤精确放疗研究中心”，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介入诊疗专家滕皋军教授工作站”“消化病学专家施瑞华教授工作站”“泌尿外科专家陈明教授工作站”，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明基医院“皮肤病疑难杂症会诊中心仪征分中心”等。先后获得县级综合医院全国院务公开示范点、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江苏省医疗机构诚信服务执业单位，省、扬州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本着“巩固优势，稳步发展”的原则，医院以不断提高医教研水平为目标，以“突出专科特色、增强综合实力”为发展方向，坚持“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依法执业，规范收费，努力改善服务态度，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医疗质量，继续巩固区域医疗中心作用，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社会满意度，促进医院

高质量发展。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临床科室 42 个，医技科室 10 个。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压力叠加的困难挑战，全院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务实之举稳发展之势，以实干之力提发展之效，各项工作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在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与大力支持下，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折不扣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2023 年，全院总诊疗人次 54.4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34.65%（2022 年不含核酸人次 40.4 万人次）；出院病人 2.95 万人次，较去年（2.55 万人次）增长 15.69%。全院平均住院日 7.9 天，较去年（8.1 天）下降 0.2 天。全院总收入 5.26 亿元，较去年（5.18 亿元）增长 1.60%，其中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为 29.66%，较去年（28.73%）增长 0.93%；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39.47%，较去年（38.63%）增长 0.84%；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占比 58.58%，较去年（55.37%）增长 3.21%。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 15.47%，较去年（14.31%）增长 1.16%。全院 CMI 校正前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35.9，较去年（39.95）下降 4.05，降幅 10.14%。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经费 56781.6 元，较去年（21123.6 元）上升 168.8%。

一、坚持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1. 突出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作用，发扬以学致用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用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开展集中学习 20 次，交流研讨 4 次，人均自学 25 篇以上。二是深化理论武装。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优质资源，集中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 3 次。三是高效履职尽责。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先后利用微信公众号动态宣传先进典型 20 余次，组织 2 名一线职工申报卫健系统能力作风先进典型。四是推进主题教育。及时召开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会，传达相关工作要求，成立由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委员担任副组长、各支部书记担任组员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明确主题教育工作任务。发挥领导班子“领学”作用，结合院中层干部会议，党委书记领学，12 位党支部书记全体参加，共开展 4 期书记集中学习。

2.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党的建设。一是发挥党支部核心引领作用。制定《党支部参与所辖科室重要事项决策的制度》，突出强化医院基层组织的功能，把讲政治融入医院议事决策、选人用人等各项工作中。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观看

《光明天使周维忠》《榜样 8》、组织开展《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知识测试、组织参加市卫健委“我是党课主讲人”等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加强党员培养管理。组织各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参加系统主题教育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我院党党务工作者抓基层党建、抓支部建设的能力。组织 12 名积极分子、2 名发展对象参加市委党校专题培训班，按期转正 8 人，发展党员 2 人。三是全面提升党组织战斗力。全面贯彻《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选配年轻干部、优化后备干部，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今年共提拔中层干部 7 名，其中 80 后 5 人，占 71%。四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和学生参加下沉社区、文明城市创建及门诊志愿服务等活动，全年共开展志愿者活动 100 余次，完成 1.8 万多小时志愿时长。组织党员干部赴金坛茅山映山红党建馆、中共仪征市党组织诞生地旧址等地，开展红色研学活动。

3.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通过讲授道德讲堂《名医进士：许叔微》、观看警示教育片《贪欲之恋》等“五个一”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纪法意识、底线意识，不断提高执行党纪法规的自觉性、主动性，持续推进医院廉洁自律氛围的形成。二是深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坚持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结合，聚焦“关键少数”，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分层分类开展谈心谈话，院科两级组织集中谈话共 82 场次，覆盖 1012 人次，个人谈话 163 人次。结合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从重点环节、关键

岗位、风险点入手，开展新一轮“四排一控”工作，主动约谈重点岗位人员、新提任人员，切实把日常监督做起来、做到位，促进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规范化、日常化。三是全力推动干部队伍能力作风提升行动。印发《仪征市人民医院干部队伍能力作风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党员干部严格对照“六查摆六弘扬”，做到“六个反思”，深入梳排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形成“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干部能力作风提升行动提质增效。

二、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发力。一是根据《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3 版），对各部门进行指标分类分工，深入研究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掌握各项指标的科学精确的计算方法。加强指标监测，定期开展国考数据监测工作，建立指标目标值，强化数据分析，充分运用数据指导管理的作用，推动医院精细化管理。二是结合“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工作”，医院成立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立部门协调和定期会商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推进，根据分阶段工作目标和任务，按照序时进度推进项目实施。

2. 医共体建设纵深推进。召开医疗集团第一届理事会会议三次，并在第三次会议上选举产生新的副理事长。一是稳步推进五大资源中心建设。开展远程会诊 15 人次，病理诊断 1599 人次、远程心电诊断 74 人次、远程影像诊断 21796 人次、下送消毒供应包 29678 余包、超声 84 人次，检验 30904 人次。二是畅通双向转

诊渠道。集团双向转诊 3769 人，其中上转 3403 人，下转 366 人。三是推动专家团队技术帮扶。下派专家 1685 人次，诊疗 5419 人次，开展住院手术近 683 台（腔镜 122 台），麻醉 412 台，讲座 152 场。四是积极支援集团成员单位建设。安排妇产科、麻醉科、超声科等专家全力支持妇保院病房开设，协调多部门 19 位专家帮助其“等级医院”创建指导；在胥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大仪中心卫生院设置“仪征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联合病房”；在新集卫生院成立“乔高山骨科专家工作室”“汪鸣肾内科专家工作室”，在十二圩卫生院成立“李钱苏口腔专家工作室”。五是加强同质化管理。每季度邀请医疗、护理等相关职能科室去八家成员单位督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集中汇总形成医疗集团质量简报。统一组织管理“三基考试”和病历质控，以三级医院的标准对成员单位统一要求，今年组织病历书写规范培训两场。六是开展区域审方工作。全面上线全市区域审方软件，开始审核区域内基层医院门诊处方和住院医嘱，每日审核处方约 1200 张。截至目前，处方的打回率由最初的 23.13%降为 7.73%，处方合格率也由 85.38%上升至 99.02%。

3.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夯实。今年新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人、在职研究生 6 人，新增仪征市第三期“510 工程”培养对象（领军 5 人、拔尖 10 人）；“杨明中医脾胃科名师工作室”被命名为扬州市第六批市级“名师工作室”。朱乐银、张小莉获得扬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目前已有 7 人；柔性引进扬大附院医疗专家 4 人。

4. 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一是按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测评 5 级、医疗机构互联互通成熟度二甲测评及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继续完善医院信息化建设。申报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测评 5 级测评并已通过省级初评，完成互联互通二甲的报名工作。二是建设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在医生工作站集成“省健康档案调阅浏览器”，配合省卫健委牵头的“影像云平台”项目，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配合扬州市卫健委完成“健康档案随身带”项目；建成“重症管理系统”“全院血糖管理”“慢病管理系统”等。三是通过等保测评、网络安全知识培训等多种手段，加强医院网络安全管理，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5. DIP 支付方式改革扎实推动。一是成立 DIP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 DIP 支付方式改革政策文件的学习与培训，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开展 DIP 数据、医保费用分析讨论研究，着力解决 DIP 支付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医保协议管理重点内容和环节管控。二是完善 DIP 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预分组、病案质控、医保结算清单管理、运营监管分析等工作，助力医院开展精准医疗管理，合理控制医疗成本。三是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对医院的引导、制约和激励作用，不断提升管理成效，努力推动实现医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医院高质量发展、患者高品质就医“三方”共赢的改革目标。

三、坚持质量优先，持续提升医院综合管理水平

1. 围绕安全生产工作抓整治。一是印发《2023 年仪征市人民医院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仪征市人民医院领导班子 2023 年安

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累计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37 份。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组织安全生产学习培训考核及应急演练，观看《典型火灾案例警示录》专题片，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海报、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全面筑牢医院安全生产防线。

2. 围绕全面质控活动抓管理。完善医疗质量三级监控网络，负责医院科室质量的日常督查工作。每月组织职能科室对临床医技科室运行质量等情况进行督查，形成每月质量简报。采取多种质控形式，从环节到终末对病案进行全方位的检查监督，质量控制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全院出院病人 29507 人次，开展出院病人终末质控病历 2567 份，占同期出院病历的 8.7%，其中甲级病案数 2558 份，甲级率为 99.65%，乙级病案 2 份，乙级病案率为 0.08%，丙级病案 7 份，丙级病案率为 0.27%；开展在院病历环节质控 25548 份，检出不合格病历 1401 份，合格率为 94.52%；开展出院病历书写质量检查 29507 份，其中完整性错误病历总数为 3720 份，合格率比例 87.39%；超三天未归档病历 2842 份，三日归档率为 90.37%。

3. 围绕医疗服务水平抓提高。一是强化医院内涵建设。儿科、重症医学科被确定为 2023 年度扬州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截至目前，我院拥有扬州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13 个，扬州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 1 个，重点孵育骨科、神经内科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全年申报新技术、新项目 50 项，包含多项首例技术

的成功开展。持续推进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目前已成功创成扬州市胸痛救治中心，卒中中心，创伤救治中心，国家级胸痛及卒中中心积极推进中。二是强化对外交流合作。成为“江苏省卒中救治联盟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心力衰竭专病医联体成员单位”“扬大附院心脏大血管中心仪征市人民医院分中心暨重症医学专科联盟成员单位”，加入扬大附院消化专科联盟及中大医院妇产科专科联盟。三是强化医疗服务提升。加强日间手术管理，日间手术开展专业数 10 个，开展病种数 18 个，全年开展日间手术 812 例，占比 12%。落实单病种与临床路径管理，实施临床路径病种数 204 个，入组率 81.81%，完成率 90.49%，医保付费单病种 11 个。推进多学科建设，开设肝脏介入、肺结节等 9 个病种 MDT 联合门诊，全年完成近 20 例。四是强化医院感染防控。全院医院感染发病率为 0.80%（2022 年 1.22%），例次感染率 0.86%（2022 年 1.33%），以散发病例为主，未发生医院感染暴发。重视感控人才培养，今年 2 人通过江苏省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并取得院感专职人员省级岗位证书。

4. 围绕优质护理工作抓内涵。组织普外科十区、肿瘤科十八区护理组单元，申报扬州市护理临床重点专科；各专科学组积极开展讲座、工作评比等专科活动；建立亚专科，实施专科特色护理，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安全、专业、优质护理服务；在原有三个护理门诊的基础上，新增淋巴水肿门诊；护理单元共运行 12 个微信公众号，推送科普知识、丰富健康教育形式、加强护患沟通；开展产科出院新生儿脐部护理、内分泌科胰岛素笔维护等

延伸护理服务。全年 5 名护士外出进修重症、内镜、血液净化护理，7 名护士取得省级专科护士结业证书，2 名护士取得市级专科护士结业证书，多名护理人员在扬州、仪征市级竞赛中获奖。

5. 围绕科研教学能力抓提升。科研申报立项方面，组织申报省级项目 16 项、扬州市级项目 11 项、学校课题 4 项、院校合作课题 8 项，医院院内课题收集标书 33 项。全年课题立项总计 19 项，累计立项金额 49.9 万，突破每百名卫计人员科研经费 5 万元。科研成果方面，组织并请扬州市专家指导后申报扬州市新技术引进奖 11 项，其中 9 项获奖（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3 项），位列扬州县市区第一名。全年共发表论文 81 篇，其中 SCI 2 篇，核心 7 篇。继续教育、学术讲座方面，组织召开扬州市继续教育项目 16 场，院级继续教育项目 20 项。新申报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 2 项，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3 项，扬州市级继续教育项目 21 项（涵盖各临床重点专科）。人才培养方面，医院定期外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上级医院进行专科进修，今年共有 14 人在上海、南京等地进修，范围涵盖癫痫亚专业、神经病学、眩晕诊治、手指再植重建、放大内镜和超声内镜的应用、肌电图、超声造影等专业。

6. 围绕疾控体系建设抓规范。一是完成肝炎、手足口病等法定传染病上报 1880 例，传染病报告及时率 100.00%，及时审核率 100%。落实、巩固结核病“三位一体”建设体系，作为结核病定点医院，开设结核病门诊，提供免费抗结核药物，全年收治结核病人 153 例。作为疾病监测哨点医院，新增流感监测国家哨点、丙肝监测国家级哨点、支原体肺炎市级哨点及发热伴血小板

减少综合征市级哨点，全年完成流感监测病例、重症肺炎监测病例等 1996 例。二是完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及应急反应行动程序，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素质和整体应急能力。积极开展“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六进活动。顺利完成各类考试、赛事、重大活动等卫生应急保障 69 场次，派出保障人员 192 人次、救护车 52 车次。不断完善突发事件报送流程，全年累计完成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医疗救治信息上报 200 例。

7. 围绕药品耗材使用抓规范。药品合理使用监管方面，全年累计点评处方约 17 万份，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处方合格率长期维持在 98%以上；对排名前 10 的异动药品、国考指标超标科室的用药问题进行专项点评，通过限制供应、暂停使用等措施进行有效干预；加强对住院次均费用考核，住院次均药费由 3 月份 2683 元降至 12 月份 1730 元，降幅 36%；门诊次均药费由 3 月份的 148 元降至 12 月份 147 元，降幅 0.7%。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监管方面，定期对重点监控耗材目录临床使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合理性点评及反馈，对数据异动波动和不合理使用的耗材目录，采取干预措施。动态调整并不断扩大重点监控耗材目录范围，今年对全院同类作用的耗材目录进行了重新论证筛选，将性价比不高的耗材目录移出常用耗材库目录。

四、坚持民生为本，全力打造“为民服务”品牌

1. 加快实施民生工程。一是全力推进东区项目建设。滨江新城医疗项目（市人民医院东区院）为市委、市政府城建十大工程。一期项目对照合同基本完成，二期项目已完成招标前的手续

办理，正在进行招标控制价的审核。二是持续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在开设老年医学科、“老年综合评估室”的基础上，新增老年多重用药门诊、老年营养评估门诊等 5 个老年综合评估门诊，各个评估门诊免收挂号费。2023 年，医院被确定为“江苏省老年营养病房建设单位”，被评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单位”，被授予第四届江苏省“敬老文明号”单位。

2. 积极落实惠民政策。一是对特药实行“三定”管理和“双通道”供药模式，作为国谈双通道药品定点医院，目前我院共有谈判药品 223 个，“谈判药品双通道”药品 125 个，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全年共计办理双通道药品 1322 人次，为广大门诊特殊病患者提供极大便捷。二是落实各类费用减免政策，全年白内障慈善医疗救助 86 人次，减免 14.03 万元；伤残军人补助 829 人次，计 20.55 万元；计划生育减免 781 人次，计 43.33 万元。三是结合卫生日、义诊周等，开展各类义诊咨询活动近 40 场次，完成健康教育六进活动 22 场次。

3. 不断改善就医体验。一是门诊所有号源全面开放预约，实行现场、电话、诊间、微信公众号等 7 种途径预约方式，落实分时段预约，精确到半小时以内。二是开展门诊志愿者服务，加大导医力量，提供 70 岁以上老人优先服务及 80 岁以上无陪护人员伴医服务，推行门诊自助挂号、预约、缴费、查询及发票、检验单、病理报告、门诊病历打印服务。三是优化门诊就诊流程，所有门急诊区域均安装报到、叫号系统，增开号源紧张科室的门诊，开展延时服务，开设弹性门诊，门诊患者的等候时间缩短至

15 分钟以内，无痛胃肠镜预约等候时间从原有最长的 10 天缩短至 3 天内。四是推行“全院一诊室”“号随人走”方案，对所有门诊诊室同质化管理，对弹性门诊医生增加专家级别相对应的号源。推行“全院一张床”管理模式，切实解决“住院难”的问题，全院床位使用率最高达到 100.48%， “盘活全院一张床，环节住院难”案例在扬大附院医疗集团及合肥京东方医院的“一院一品”中进行成果展示。

4. 持续加强医院宣传。以医院中心工作为主线，结合护士节、医师节等活动，通过医院自身媒体阵地及仪征电视台、《仪征日报》主流媒体，加强医院管理、医疗改革、特色技术、典型人物、医疗服务、人文故事、健康知识等方面的宣传。创意沙画视频《医生一生》及无偿献血先进人物海报宣传荣登学习强国全国平台；视频《护士变装秀》荣登学习强国省平台；国庆祝福视频及烫伤急救视频荣登学习强国扬州平台。其中，《医生一生》在《健康报》2023 年度“第六季寻找卫生健康行业宣传创新案例活动”中荣获“年度品牌活动最佳案例”。

第二部分
仪征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9,801.47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46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3.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628.90	本年支出合计	52,59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35
总计	52,641.70	总计	52,641.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628.90	2,827.43			49,80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05.13	2,703.66			49,801.47			
21002	公立医院	52,339.88	2,538.41			49,801.47			
2100201	综合医院	51,807.88	2,006.41			49,801.4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32.00	53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5	16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25	16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7	12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7	12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5	116.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	7.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592.34	52,59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68.57	52,468.57				
21002	公立医院	52,303.32	52,303.32				
2100201	综合医院	51,771.32	51,771.3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32.00	53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5	16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25	16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7	12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7	12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5	116.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	7.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03.66	2,703.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3.77	123.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27.43	本年支出合计	2,827.43	2,827.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827.43	总计	2,827.43	2,827.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27.43	2,82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3.66	2,703.66	
21002	公立医院	2,538.41	2,538.41	
2100201	综合医院	2,006.41	2,006.4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32.00	53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5	16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25	16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7	12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7	12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5	116.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	7.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7.43	2,827.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2.91	2,792.91	
30101	基本工资	2,511.01	2,511.01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25	165.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65	116.6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2	34.52	
30301	离休费	34.52	34.5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27.43	2,82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3.66	2,703.66	
21002	公立医院	2,538.41	2,538.41	
2100201	综合医院	2,006.41	2,006.4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32.00	53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5	165.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25	16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7	12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7	12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5	116.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12	7.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7.43	2,827.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2.91	2,792.91	
30101	基本工资	2,511.01	2,511.01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25	165.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65	116.6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2	34.52	
30301	离休费	34.52	34.5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05.2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5.2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2,6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1.81 万元，增长 1.6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2,64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2,6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9.01 万元，增长 1.6%，变动原因：2023 年事业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2023 年事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二）支出决算总计 52,641.7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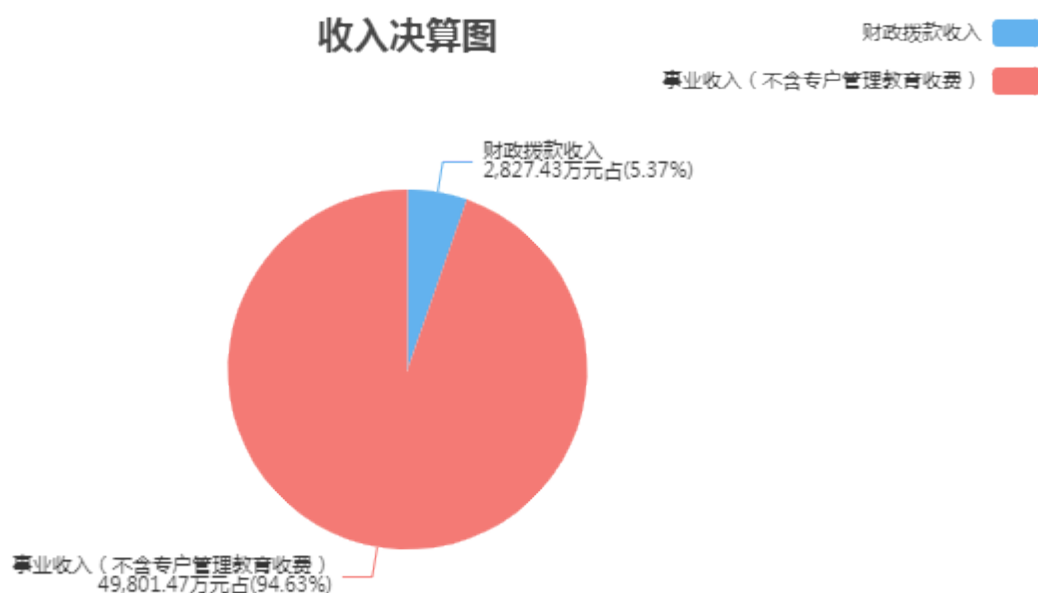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2,59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5.25 万元，增长 1.5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长、医院业务量增长等日常运营消耗。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3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2023 年度医疗盈余结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5 万元，增长 285.55%，变动原因：2023 年事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2,6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7.43 万元，占 5.3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49,801.47 万元，占 94.6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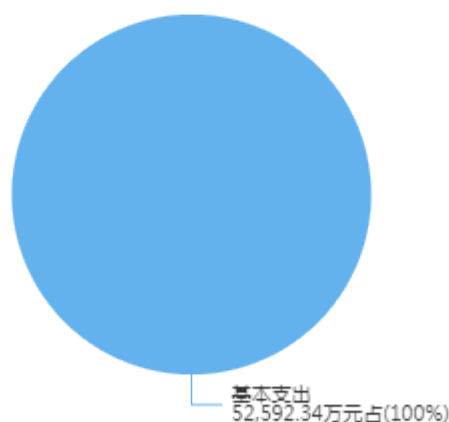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2,59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92.3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2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33.36 万元，减少 50.05%，变动原因：2023 年因上级统计口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27.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8%。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95.5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7%。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 2,006.5 万元，支出决算 2,00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另外拨付贷款贴息补助。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65.25 万元，支出决算 16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6.65 万元，支出决算 11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12 万元，支出决算 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27.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2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2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3.36 万元，减少 50.05%，变动原因：2023 年因上级统计口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27.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2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

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5.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5.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27.4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